

迁安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迁安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东林

各位代表：

我受迁安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迁安财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贯彻我市“15678”基本思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为迁安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和资金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2022 年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634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3.5%，同比增长 0.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24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结转下年支出 2252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299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8.9%，同比下降 3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结转下年支出 24001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052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3393 万元，上年结余 222441 万元，期末滚存结余 100873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2022 年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余额情况：2022 年我市财政资金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54727.66 万元，其中：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5401 万元，偿还政府债券利息 39326.66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092936 万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 677410 万元，专项债券 415526 万元。

2.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22 年省厅共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4370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资金 1088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再融资一般债券 417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7100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349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14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35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是：交通运输局 2020-2021 迁安市乡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11400 万元，经济开发区集中供水工程 1000 万元，文广旅局白羊峪大理石长城文旅融合区项目 3500 万元，农业农村局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二期）12000 万元，迁安市核酸能力提升及便民核酸检测服务建设项目资金 4200 万元，迁安市光彩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1000 万元，金瑞隆、德瑞园

项目、湾子社区供电线路架设及经十二路高压线迁改工程 1200 万元，迁安市青少年宫停车场项目 600 万元。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及 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切实履行财政职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完成财政各项任务。

——大力夯实财源基础，不断增强增收动力。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一是深入分析研判。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做好收入形势调研，研究主要经济指标、行业运行情况，针对存在问题，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科学组织全市财税收入。二是强化协同护税机制。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强化收入分析、预测和管控，全面加大综合治税的力度，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三是抓好重点行业税源征管。抓好工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建设，加大重点项目跑办力度，支持在建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工业发展水平；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生产经营状况，摸清税源底数；重点发展对财政贡献率较高的税源型产业，夯实财力增收基础，尽最大努力增加税收。四是强化非税管控。合理把握非税收入入库的规模和节奏，稳步改善财政收入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针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以票管收”，针对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加大国有资产处置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不浪费、不闲置。2022

年，我市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63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14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3.7%，比上年同期下降 37.4%；非税收入完成 3748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6.3%，比上年同期增长 92.4%。

——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积极服务发展大局。及时掌握争资动向，认真做好向上对接沟通。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申请各级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2284 万元；申请上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309 万元；申请商贸流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和工业转型省级等各类专项资金共计 6577 万元；申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800 万；申请文化、教育类项目专项资金 1582 万元；申请就业补助资金 3888 万元。二是大力争取债券资金。积极与省厅沟通汇报债务情况，大力争取债券资金，缓解偿债压力，减轻财政负担，支持我市经济建设。全年，共申请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3.4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1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35 亿元。以“谋事为先、动态储备、加强管理”的理念，以项目为导向，以落实好项目为重点，下大力气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确保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储备 2023 年提前批一般债券项目 6 个，资金总需求 2.15 亿元；专项债券需求项目 9 个，资金需求 6.08 亿元。三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按照上级关于盘活存量资金的相关政策，对各单位自有账户上下达及使用超过两年的资金予以收回。我市 2022 年年初存量资金余额 10208 万元，全年盘活 52554 万元，

安排支出 62039 万元，余额 723 万元。

——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精准落实国务院 6 方面 33 项、省“1+20”、唐山“18 条”、我市春雨扶企 40 条等扎实稳定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聚焦市场主体实际困难，通过“宣、退、缓、补、购、减、奖”等多种方式，多举措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一是“宣”。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出台减税降费政策，深入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联合税务等部门开展税费政策解读、培训，及时推送政策信息，让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积聚发展动能。二是“退”。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落实好前期中央和省出台的惠企政策的基础上，扩大留抵退税政策适用范围，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约 93121 万元。三是“缓”。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3 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5 个特困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至年底；同时扩围至受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 1%政策，减少缴纳失业保险 2884 万元。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共计 99 万元，惠及 233 户市场主体。四是“补”。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扶持力度，继续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企业，给予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 3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高到 90%，启动返还 2707 万元，减轻企业发展包袱。五是“购”。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提

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7月开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2022年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126898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84%。六是“减”。进一步帮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制定《关于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我市共有13家行政事业单位、7家国有企业承担减免任务，涉及小微企业各个体工商户266家，减免房租575万元。七是奖。为助力企业抗疫脱困，财政对企业奖补资金开通绿色通道，尤其是加快对企业奖补资金的拨付，最大限度的减轻企业压力，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全年累计拨付资金6600万元。

——落实民生兜底保障，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以政府的紧日子换人民群众的好日子，把有限财力集中到保正常运转、办民生实事、解发展难题上来。一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累计拨付社保基金各项待遇资金9.56亿元，重点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和事业单位养老，城乡居民医疗及医疗救助，落实养老医疗提标补助政策，继续推进社会保障全覆盖体系。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369万元，拨付退役安置及抚恤资金11614万元；拨付

就业专项资金 1032 万元，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50 万元；拨付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303 万元，全面落实民生就业保障政策。二是支持教育文化和医疗卫生。累计教育支出 180260 万元，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原则，着力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条件，有序增加教育资源薄弱学校的学位供给，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推动优质均衡，促进教育公平；累计拨付 2704 万元，加快构建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免费开放，落实文化惠民工程；累计拨付 25887 万元，落实省基本公卫、药品零差率补助政策，保障基层卫生院运行，推进社会卫生服务均等化，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三是支持环境治理。累计拨付 21376 万元，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衔接，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拨付 38915 万元进行土地征收储备；拨付 838 万元用于环境污染治理；拨付 90 万元用于森林防火。四是支持转型升级。累计拨付人才奖励资金 464 万元，以真金白银促人才发展、增人才活力，加速各类人才汇聚；累计拨付 760 万元，用于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五是支持疫情防控。累计拨付疫情防控及物资保障资金 3.2 亿元，重点用于物资采购储备、防控事务支出、隔离点运行改造、防疫药品及核酸检测等急需性支出。建立了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对使用财政资金采购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简化相关流程，

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我市卫健系统通过“绿色通道”采用便利化采购进口防疫物资达 3 亿元，有效满足了疫情防控的需要。

——统筹推进“三农”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一是助推乡村振兴。强化组织协调，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 60234 万元。本级三农投入 75436 万元，同比增长 16.16%；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支出比例 38.7%，进一步完善提升了农村道路硬化、亮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对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的持续投入。二是落地涉农工程。推进实施 43 个一事一议项目，投入资金 1049 万元；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 1 个，奖补资金 300 万元；推进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示范区项目 19 个，共计 950 万元。三是落实惠民政策。共计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4524 万元；为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农民合理收益，支持开展秋收秋种，共计发放一次性种粮补贴补贴 1443 万元；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发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844 万元，切实保护了农民的经济利益。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筑牢财政安全防线。一是加强暂付款风险管控。抓紧消化存量，将消化指标细化到方式渠道、落实到时间节点，逐项明确年度内可采取的具体消化措施。严控新增规模。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对预算执行中确需新增的

支出项目，按规定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方式解决，新增不超管控红线。2022年，消化存量暂付款14228万元，累计消化比例67.6%，完成年度最低消化比例不低于60%的目标任务。二是规范债务管理。2022年共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合计16.35亿元。其中：债券本金12.42亿元（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本金10.88亿元），债券利息及服务费3.93亿元。财政资金偿还政府债券本息5.47亿元全部在年初足额纳入预算，全部按时足额偿还，未出现逾期情况。截至2022年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109.2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7.74亿元，专项债券41.55亿元。三是监控资金安全。严格落实财政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认真梳理、查找原因，并及时整改到位，完善各类风险防控和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起资金安全使用的长效机制。

——深化财政预算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顺利完成了《迁安市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方案》，将项目按照刚性必保支出、谋划发展支出分类上报，统筹考虑资金配置，各部门项目预算情况一目了然，得到了市级领导的一致认可。严格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顺序，及时调整支出预算，确保“三保”支出，我市“三保”支出保障责任全部按规定落实到位，并做到了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二是巩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对全市79个部门进行整体自评，703个项目26.19亿元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对全市46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进行综

合绩效评价，4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对部门项目管理中前期手续、中期管理中的不足进行了规范。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通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国有企业通过“填平补齐一批、精准提升一批、贯通疏解一批、整合优化一批、经验引领一批”，优化了国有经济布局，推进了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得到落实，党的领导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切实加强，国资监管体制也向资本管理开始转变。四是推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申领、使用、核销的管理，有效遏制“三乱”现象，减少擅自收费、搭车收费、超标准收费等行为，加强财政电子票据台账建立和财政票据使用监督检查。新增开通了27个事业单位和8个社会团体的财政电子票据，规范了财政电子票据的申领和使用、核销。同时，统筹推进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管理等，更好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全年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受新冠疫情管控政策、严格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经济下行叠加环保停限产导致企业利润收窄等因素影响，我市税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疫情防控、人员绩效工资改革、“双代”、洁净型煤等刚性支出增加，全年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预算平衡空前困难。二是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还需要投入更大精力，财政资金使用涉及经济发展各个领域，全面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化精细化地纵深制定制度，都存在

不足，需要迅速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草案）

（一）2023 年我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点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 and 全国、省“两会”部署；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实施一揽子政策措施，稳住经济大盘，全面落实预算法和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意见要求。

2. 工作重点：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突出保障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勤俭节约，量入为出，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落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理财行为，防范风险，构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规范项目设置，严格项目立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评价，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深化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着力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二）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需说明的问题

1. 收入形势依然严峻。目前看，财政收支形势受宏观经济运

行影响、以及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企业利润空间收窄、环境治理、停产限产等因素制约，特别是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预算制度改革进入“深水区”、财政收支维持“紧平衡”、各级监督检查趋于“常态化”等多重压力，2023年财政收入形势依然严峻。

2. 收支矛盾依然突出。2023年落实“六保”“六稳”、民生政策提标、人员绩效工资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等必保的刚性支出还会不断增加，同时兼顾偿债、消化暂付款等硬性指标的资金需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需要各部门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一切事业，要摒弃“家大业大”观念，从严从紧审核把控资金支出，要集中财力办大事。

3. 2023年预算编制特点：2023年预算编制深化落实财政管理改革的新部署、新要求。一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强调全口径预算，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缴财政专户收入、部门其他来源收入、上年结转资金、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政府性债务收入等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预算。二是足额编列“三保”预算，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按各级支出责任全面保障，确保不留硬缺口。三是继续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紧安排各单位日常经费及业务开展支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2023年各单位人头费按照10%压减、车经费每辆车减少0.5万元，总计节约财政资

金 464 万元。2023 年安排各单位经费类支出较 2022 年下降 6444 万元。四是统筹单位各项资金，合理安排支出，做到上级专项资金与本级资金不重复安排，统筹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一般预算收入的有效衔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项目绩效、项目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对于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得分较低的项目，减少预算安排。六是加大偿债资金投入，严格控制增量，积极化解存量，减少偿债对财政运行的冲击力度，有效化解债务风险。七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对市委市政府批准的重点项目，采取先办采购手续、验收后再予以拨款的结算方式，避免财政资金沉淀浪费，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效率最优化。八是执行镇街新的财政体制，在保障必保支出的基础上，合理划分支出责任，调动镇街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的积极性。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情况

（1）2023 年财政供养人员基本情况：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财政供养人口为 25495 人，较上年增长 96 人。其中：在职 17500 人（2022 年初为 17621 人，减少 121 人），其中：全额财政供养 15455 人（行政 2020 人，事业 8855 人，参公 457 人，差额 204 人，自筹财政供养 1696 人，聘用生 1998 人、退役士兵 149 人，暂不清人员 41 人，自筹人事代理 35 人），卫生系统差额供养 2045 人（其中：乡镇卫生院收支差额人员 1017 人，市直

医院差额人员 1028 人)；离退休 7995 人，较上年增长 217 人。

(2) 2023 年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初步计划增长 7%，为 712986 万元。

(3) 可用财力：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2986 万元，加上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81613 万元，加上调入资金 5716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24791 万元，2023 年的一般可用财力为 775524 万元。

(4) 2023 年支出拟安排情况：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55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必保支出拟安排 520629 万元，比 2022 年初增加 961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拟安排 41039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5946 万元；机关运转经费支出拟安排 2164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113 万元。政策性社会保障支出拟安排 8858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2301 万元。

——民生支出拟安排 91651 万元，比 2022 年初安排减少 3347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拟安排 26189 万元，卫生支出拟安排 5840 万元，乡镇支出拟安排 28950 万元，扶贫支出拟安排 3380 万元，生态环境治理支出拟安排 19043 万元，居民供热补贴支出拟安排 8000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拟安排 249 万元。

——事业发展专项支出拟安排 58291 万元，比 2022 年初安排减少 11071 万元。其中：各单位业务开展支出拟安排 3048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1817 万元；交通支出拟安排 5306 万元，城市管理支出拟安排 1365 万元，就业支出拟安排 850 万元，科技

支出拟安排 1207 万元，农业支出拟安排 2400 万元，林业支出拟安排 6220 万元，水利支出拟安排 463 万元，预备费按照一般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10000 万元。

——支持经济建设支出：拟安排 597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150 万元。其中：支持企业发展支出 5000 万元，预留市直单位及镇乡招商支出 970 万元。

——偿债及民心工程支出拟安排 98983 万元，比 2022 年初减少 85865 万元。其中：偿债资金一般预算拟安排 63983 万元，民心工程支出拟安排 5000 万元，2022 年结转类项目支出 30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收入计划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为 1562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5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00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 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300 万元。

（2）支出拟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原则，2023 年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562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拟安排 150000 万元，用于征地成本 78069 万元、偿还专项债券 24651 万元、土地收益用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10000 万元、消化暂付款 37280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拟安排 200 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拟安排 284 万元；拟调出资金 5716 万元。

3. 社保基金预算情况

社保基金收支封闭运行。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0562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08242 万元，期末滚存结余合计 94000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初步预计，2023 年我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四）重大支出政策及预算安排情况

——聚焦“保工资、保运转”。安排资金 432041 万元，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规范津贴补贴政策，落实各项保险待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和正常运转。

——聚焦转型发展，安排资金 12878 万元。围绕产业升级，安排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打造产业新支柱，拓展新业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围绕科技创新，安排资金 1208 万元，用于兑现创新奖励政策、落实创新引导基金，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围绕人才建设，安排资金 700 万元，支持人才培养与引进，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围绕招商引资，安排资金 970 万元，推动各维度精准招商。围绕民心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5000 万元，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重点民心工程。

——聚焦统筹发展，安排资金 14745 万元。围绕城市发展，安排资金 1365 万元，用于深化城市有机更新，加速数字城市建设，优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围绕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安排资金 3380 万元，对口帮扶隆化。围绕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现代农业，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聚焦共享发展，安排资金 120617 万元。围绕社会保障，安排资金 88588 万元，落实就业帮扶、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各项政策，支持退役军人保障和残疾人事业，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围绕健康迁安建设，安排资金 5840 万元，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标准，支持健全多元养老服务体系，守护群众生命健康。围绕教育文化，安排资金 26189 万元，落实教育各项经费保障配套资金，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与职业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教师待遇；支持教育招商，丰富优质供给。

——聚焦绿色发展，安排资金 19043 万元。围绕污染防治，安排资金 10186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落实电代煤、气代煤改造以及洁净煤取暖补贴，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系统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治理。围绕生态保护，安排资金 8857 万元，深化土壤污染防治、矿山治理、森林绿化养护，推动荒山披绿、矿山复绿、村镇植绿，确保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一役达标。

——聚焦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安排资金 45983 万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坚定不移守好安全底线。

（五）其他需向人大报告事项

一是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截至目前，我市共接收上级提前下达专款 91712 万元（其中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6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农业农村、道路建设养护、民生保障等方面；二是三公经费比 2022 年下降，主要是根据公车运维实际支出情况减少运维经费 246 万元；三是举借债务情况：2023 年上级尚未下达具体债券资金限额，待下达后再予以报告；四是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我市目前共有一级预算部门 84 个，人员经费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工资补贴政策执行，公用经费公安系统政法干警执行人均 5 万元、检法系统及纪检系统执行人均 2.8 万元、司法局执行人均 2.5 万元外，其他单位执行人头费 4230 元（独立办公单位）和 3150 元（集中办公单位），公车运维 4.5 万元（四大班子）和 3.5 万元（一般单位），人头费较上年下降 10%，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下降 0.5 万元，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专项项目支出预算具体参看专项项目预算编制草案。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部署、市人大决议要求和预算安排，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优化措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坚持开源节流，把握更加稳定的收支节奏。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全面加强收支管理，推动迁安高质量

发展行稳致远。一是增强税收调控能力。科学合理制定征收方案，调整完善考核方案，强化税源信息管控，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坚持相关部门多方联动，落实税费保障、综合治税机制，做到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确保应收尽收。二是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严格依法治税管费，运用大数据比对结果，适时开展重点行业税收稽查，坚决依法打击偷税漏税，充分挖掘税源潜力，确保税收应征尽征，着力提升税收占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从“抓征收”向“抓财源”转变，切实优化税收结构。三是严格控制财政支出。严把预算支出关口，统筹把握一般性预算项目支出节奏，合理把握支出政策和建设项目的支出要求，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坚持“有保有压”，优先保证“三保”及市级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需求。对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按照“轻重缓急”分批次安排，建立重点项目支出台账，统筹调度资金拨付进度，保持库款平稳运行。

（二）突出提质增效，夯实更加稳固的财源基础。围绕发展“新产业”的现实路径，加大政策、资金、资源等要素供给，加快经济发展动能转换。一是放大政策边际效应。坚持“对上衔接、对下有效”原则，打造惠企政策直通车，进一步归并、精简扶持政策，更加精准有力的支持中小微企业、人才科创等重点领域发展。二是形成资本集聚效应。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有序引入产业发展资源，打造承载资本聚集、金融服务、信息交互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资本中心，为产业发展提供全周期、全要素、一站

式服务。三是释放资金杠杆效应。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和创业基金撬动作用，吸引各类资本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有技术优势、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引擎、注入新动能。扩大综合风险池支持范围，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更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勇于创新实践，实施更深层次的财政改革。围绕财政改革创新的前沿领域，科学谋划，系统发力，推动财政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一是建设数字财政。加快预算一体化步伐，重塑预算指标管理、用款计划审批、支出控制规范等业务流程。以一体化建设为抓手，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实现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二是建设效能财政。加强上级转移支付分类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统筹水平。健全权责对等、激励相容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行绩效评价结果、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切实提高效能。三是建设安全财政。加强债务管理，全面做好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重塑国库集中支付流程，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更为安全高效。建立健全财政“大监督”机制，提高财会监督效能

（四）及时防化风险，筑牢更加坚实的安全防线。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加强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关注经济运行趋势。一是规范债务管理。采取有力措施严加防控，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债券资金落实到符合规定的具体项目，投入到最急需的领域。三是监控资金安全。严格落实财政监督检查，对发

现问题，认真梳理、查找原因，并及时整改到位，完善各类风险防控和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起资金安全使用的长效机制。三是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基层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

各位代表，2023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依法监督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作风，全力支持“八大场景”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迁安场景贡献财政力量。